

各国议会联盟第 15 号文件(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依照第 A/57/47 号决议作为大会第 60 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47 的文件分发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5 年 4 月 8 日, 马尼拉)

各国议会在防治和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战略方面倡导和责令 尊重人权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有关决议, 尤其是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人类、经济和社会的破坏性影响 1998 年在温得和克通过的题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 并深信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对发展的全面威胁, 不是孤立的健康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1998 年颁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国际准则及 2001 年联合国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

注意到 2004 年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大流行病的报告,

申明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发布的《治疗艾滋病道德和机会均等准则》,

提及 1999 年各国议会联盟和艾滋病规划署共同印发《立法人员专用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法律和人权手册》,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千年发展目标》拟在 2015 年以前制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意识到除非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挑战方面取得进展, 否则无法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关于教育和粮食保障的目标,

深为关切每年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继续增长, 并深为关切妇女、青年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倍增,

认识到法律上和事实上妇女受到歧视，使她们特别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

震惊全世界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的人数从未如此之多，使致他们更加无助，面临更大的饥饿，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机会受限以及遭到暴力、虐待和被征召充当儿童兵的风险，并意识到这些因素增加了他们可能感染艾滋病毒的机会，

还关切某些政府不愿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存在及其严重性，并认识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者，尤其是妇女生活在轻蔑和歧视当中，妨碍了有效回应这一大流行病的工作，

意识到轻蔑和歧视继续妨碍人们获得艾滋病毒测试和咨询服务的机会，而测试和咨询服务是防治这一大流行病的最重要事项，

认识到全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继续对生命与尊严和对充分享有人权构成重大挑战，让受到感染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基本要素，

申明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是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做法的基本必要组成部分，

关切否定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享有工作、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机会的人权所产生的负面经济和社会影响，还关切这一大流行病往往使妇孺受到最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强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与克服贫穷是分不开的，后者主要影响妇孺，从而破坏了劳动力和阻碍了经济与社会发展，

关切无知与容忍仍为感染或假定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被边缘化的理由，在医疗援助、工作机会、住房领域和总的在与他们的社会福利相关的每一方面造成歧视，

考虑到虽然使用抗逆病毒医药加上合适疗法可以延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加剧，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数以百万计的患者没钱获得这些治疗，

考虑到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世贸组织成员或可在出现紧急保健状况时生产专利药物，并认识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鼓励卫生组织成员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弹性设法取得抗逆病毒药物和其他必要药品，

意识到要使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享有权利，须让他们在有利的社会环境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包括保健、治疗和社会与法律服务在内的各种服务，

深信每一国家认识到境内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感染者的人数将有助于各国政府的防治方案能够针对其特殊的需要，

还深信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对有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极为重要，

又深信国际社会应特别支助努力履行其承诺的特别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之害的国家，

考虑到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获得廉价药物，包括获得抗逆病毒治疗，是逐步实现充分享有可得最高保健标准的普及权利的根本，

考虑到尤其是非洲的冲突局势导致更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并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08（2000）号决议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如不受到制止，可能给稳定与安全带来危险，和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将传染病列为对国际安全的经济和社会威胁，

意识到只有解决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原因，包括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滥用药物和非法贩毒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才能有效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强调家庭、宗教和长期建立起来的基本道德原则的关键作用，

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同时是紧急医疗、社会和经济状况，

1.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确保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人权，尤其是享有教育、工作、隐私、保护和获得治疗与社会服务的权利；也吁请它们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不受公私部门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确保涉及个人的研究严守隐私和保密性，并在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迅速有效的司法、行政和民事补救；

2. 提醒各国它们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人权文书方面所作的承诺；并请尚未这样去做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核准和执行这些国际文书；

3. 请尚未这样去做的国家在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报告内载入在 2015 年以前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和开始扭转这一大流行病的扩散的目标；还请各国议会在其议会场所推动正式推出这些报告；并鼓励定期编写国家和区域报告说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克服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大小；

4.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继续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与想要设立或加强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人权机构的国家分享其克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专门知识；

5. 还促请各国政府向其保健系统拨出足够的资源，包括用于预防和照护的资源；

6.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执行艾滋病规划署/卫生组织文件《艾滋病毒治疗道德和机会均等守则》，以在资源受限背景下促进艾滋病毒照护的公平分配；

7. 还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采行和资助必要措施，确保在可持续基础上为所有患者（不论其社会地位、法律状况、性别、年龄或性的取向）提供并使其获得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管理、治疗、照护和支助的优质服务与资料，包括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用品如男女用保险套、安全注射针头、杀微生物剂和基本预防性照护材料，以及在穷国提供廉价抗逆病毒药物和其他安全有效的药品，向所有人提供心理支助、诊断和有关技术，尤其注意弱势个人和人口如妇女与儿童的情况；

8. 又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透过提供保健和卫生服务，包括与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有关的服务，执行措施增加妇女和青春期女子保护自身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危险的能力；

9.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加强、结合、互利和协调国家和多国研究与发展努力，以发展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新方法、新防治手段和新诊断工具与检测方法，包括疫苗和女性控制的预防方法如杀微生物剂等；

10.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其他影响，并采取适当立法和行政方面的社会措施制止其蔓延；

11. 吁请各国政府将往往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其他传染病如肺炎、肺病和机会性感染的防治纳入，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全面治疗、照护和支助服务；

12.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通过和执行尊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人权的政策，并透过所有媒体宣传，提高对他们权利的认识；

13.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通过和执行满足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而日益增加的弱势孤儿的需要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14. 吁请各国议会：

(a) 起草法律和修改现有法律确定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国家标准，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并特别注意有家庭亲人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死去的任何人的状况；

(b) 审查和调整立法以确保符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准则；

(c) 颁布立法惩罚知情或蓄意危险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

15. 还吁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议会的议员推动反对歧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适当立法措施和帮助建立容忍与支持预防这一恐怖疾病及协助受感染者所不可或缺的社会环境；

16. 又吁请各国议会、政府和国际社会确保人人可以免费检测艾滋病毒；

17. 吁请各国议会包括透过考虑到艾滋病规划署供国家当局及其伙伴参考的“三个一”指导原则的国家一级协调，推动切实有效使用资源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

18. 促请各国议会设立议会委员会和（或）与议会挂钩的其他结构，赋予特别任务处理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并扭转其扩散的任务，分享经验、资料和最佳做法，并透过高层决策过程的伙伴方案让社会所有部门介入；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机关、基金和方案将公共卫生纳入其发展活动和方案，并积极支助会员国公共卫生系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能力建设；

20.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考虑到性和生育的健康与权利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

21. 还促请各国议会制订综合政策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为患的国家提供更好的粮食供应；

22.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除其他外透过确保妇女享有财产权、促进与保护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及女童的暴力，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虐待、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形式，减少其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确保制订和加速执行增强妇女力量的国家战略；

23.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协调和支持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参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其他机关或机关一起从事的各项努力，以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人权得到伸长和保护；

24.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加强诸如委员会、法庭、立法和协调战略之类的国家机制，在各国内部保护、执行、和监测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之受害者的人权，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轻蔑和歧视，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女童与男童的轻蔑和歧视，因为他们首当其冲，更有可能照护病人和因病丧失工作、家属、收入和上学机会，并同样注意其他弱势群体如囚犯等；

25.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设计有效特别确认妇女需要和对社会中可能存在的文化和宗教差异保持敏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

26. 还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考虑容许成员生产和（或出口）防治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威胁社会的传染疾病的药品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的决定规定的公共卫生防护措施，将所容许的弹性纳入为遵守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而颁布的国家法律；

27.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禁止对旅行签证、大学入学、工作或庇护申请人强制检测艾滋病毒/艾滋病，代之以自愿测试；

28. 还呼吁特别注意透过传播针对团体的适当资料、使用现有一切媒体和宣传手段、提高认识和教育男女双方——尤其注意青少年男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请将性教育纳入男女童学校课程，以作为预防手段；

29. 促请有关国家和地方机构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协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怀孕和哺乳妇女，以保护其婴儿不受感染；

30.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制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协调、参与、透明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并在地区和地方两级将这些国家政策化为行动，并在可能时在制订和执行过程中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宗教组织、私人部门和更重要的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参与，尤其是让其中的最弱势者，包括让妇孺参与；

31. 吁请男女议员确保国家预算具有性别敏感性，从而有效处理男女两性的需要；

32. 要求增加对艾滋病规划署的支助和资源，并增加对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的捐款；

33.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推动国际合作、增长和发展，以作为遏制冲突局势和减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影响的步骤；

34. 促请各国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对军人和警察以及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足够的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训练；

35.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承认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并与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同时宣传，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的框架；

36. 申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文化差距的重要性，同时确保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方案考虑到所适用区域的自然、人文和文化特性，以反映出每一区域的人口结构特性及其居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37. 强调各国应将发展公共卫生事业纳入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之中，其中应包括建立和改善有效的公共卫生机制，尤其是用于监督、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以及交流资料的网络。